

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制招收生物多样性与碳中和专项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双碳”战略，培养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和森林生态等方向具备独立科研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生态与环境学院2026年“申请-考核”制招收生物多样性与碳中和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生物多样性与碳中和专项攻读学术学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与程序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生报考基本条件。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等行为。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25 分、TOEFL \geq 70 分、IELTS \geq 6.0、PETS5 \geq 45 分；或在英文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本科或硕士学位。

（二）网上报名

根据招生简章要求，申请人须在2026年4月7日前通过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njfu.edu.cn/logon>）进行网上报名。

（三）提交申请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2. 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3. 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证书及教留服认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目前科研工作研究情况、近3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

5. 博士研究计划（不少于1000字）；
6. 两位专家推荐信（与申请人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7.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9. 思想政治考核表；
10.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A4同一面上）；
11. 学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在2026年4月7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以下材料寄送（EMS或者顺丰）或呈送学院院办，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办公室202方老师收，邮编：210037，联系方式：025-85427210。同时将申请材料PDF版（含附件，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发至邮箱：fjx5221@njfu.edu.cn, 文件名：专业+姓名，并申请加入“生态与环境学院2026年申请-考核学术学位博士QQ群”（QQ号：909150988）。

三、学院考核程序

1. 申请人向生态与环境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报名之前务必与所报考导师联系，以确认是否有招生名额以及是否符合导师研究方向或领域。

2. 资格审查：学院组成不少于5人的学科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综合面试考核环节。学院根据初审情况和招生导师的意见，确定可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人名单并予以公示。

3. 学科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本学科相关博士生导师组成（申请人所报考的导师不参与打分）。

4. 综合考核与成绩计算：

(1)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按以下公式确定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

$$\text{综合考核总成绩} = \text{资格审查成绩} \times 40\%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60\%$$

(2) 资格审查成绩：满分100分，针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以下公式和量化评分分值表（见附件）确定考生量化评分成绩。

$$\text{资格审查成绩} = 60\text{分} + (\text{量化评分} - \text{最低量化评分}) \times \frac{40\text{分}}{\text{最高量化评分} - \text{最低量化评分}}$$

其中，量化评分为申请人科研（论文、专利、竞赛）成果各项得分累计值。成果取得时间要求是自攻读硕士学位以来，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7日（在线）发表。此外，未在细则中列出的能反映申请人科研能力的突出科研成果成绩，由考核专家组现场讨论决定。对于发表在学术声誉不良的期刊上的论文成果，专家组根据评判，有权不予认定。

（3）综合面试成绩评定：对申请人材料审核合格后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是对申请人综合素质进行评价，满分100分，由申请人PPT汇报（汇报时间一般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教育背景、科研经历、读博计划、各种奖励等）、专家组提问、申请人答辩等环节构成。

四、录取原则及注意事项

1.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名，在充分尊重导师和申请人意愿的基础上，实行导师与申请人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同时，申请人综合面试成绩得分须达到60分（百分制）以上，否则，无论综合考核总成绩高低均不予录取。

2.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成绩排名和各导师招生名额，将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委员会审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五、监督管理机制

学院党委成立招生工作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生态与环境学院。

附件：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学科竞赛）量化评分分值表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6年3月

附件：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学科竞赛）量化评分分值表

附表1 学术论文量化评分分值表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
B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News & Views形式和Cell以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收录的生态类与综合类TOP5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
	影响因子1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6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30
D类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四区期刊	14
E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2
F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和SCD共同收录论文，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收录的ESCI期刊论文	4
	CSSCI扩展版或CSCD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SCD论文	2

注：1.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积分。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2. 对于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的论文成果，获得成果认定分值的60%。

附表2 授权发明专利成果量化评分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

注：对于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的授权专利成果，获得成果认定分值的60%；且导师为该申请人学籍中注册的导师，需申请人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附表3 学科竞赛成果量化评分分值表

奖励项目	国家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140/100/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120/70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80/50/30/15
	配套赛事活 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30/15/1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26/1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200/140/8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20/4	

注：学科竞赛获奖者为唯一作者时，获得奖项认定分值的100%；学科竞赛获奖者为两位作者时，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作者分别获得奖项认定分值的60%和40%；学科竞赛获奖者为三位及以上作者时，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三的作者分别获得奖项认定分值的50%，30%和20%；基于相同作品获得的多项奖励，仅认定分值最高的一项。